

将区域化团建工作纳入社会治理范畴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汪鸿雁调研浙江城市街道区域化团建工作并予以充分肯定

时报讯 6月11日至14日,全国城市街道区域化团建骨干培训班在我省举行。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汪鸿雁出席结业仪式并作重要讲话,来自全国各省、市、自治区的150余名团干参加了培训班。汪鸿雁书记一行还调研了浙江省城市街道区域化团建工作,并予以充分肯定。团省委书记周艳、副书记王征陪同调研和出席结业仪式。

□时报记者 郑茜茜 文
见习记者 邹成林 摄

现场教学 交流工作经验

6月13日下午的现场教学环节,学员们被分为若干小组,分别参观考察了杭州市下城区天水街道、西湖区古荡街道、上城区小营街道的区域化团建工作。

下城区地处杭州市中心,其下辖的天水街道处于中央商务区的核心区块,是典型的楼宇型街道,辖区内的青年多为“高学历、高收入、高压力”的三高人群。为了扩大团组织的有效覆盖,满足辖区内青年多样化的需求,街道团工委以“双网互动”为统揽,通过采用“条块结合”的团建理念,走出了一条别具特色的区域化团建之路。

汪鸿雁书记一行在调研天水街道区域化团建工作时,观看了我省共青团“双网互动”工作的动漫视频,现场听取了天水街道团工委关于街道区域化团建工作的汇报,给予了充分肯定。在交流互动环节,来自其他省市的团干纷纷提问交流,如河南团组织对街道共青团“1+6+21”的骨干队伍组建模式十分感兴趣,上海团组织就如何吸引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汪鸿雁一行调研杭州市下城区天水街道区域化团建工作。

楼宇两新组织青年进行提问,交流探讨氛围十分热烈。

座谈交流 提出工作要求

昨天,为期四天的培训班举行了结业仪式,包括杭州西湖团区委在内的全国8个省、市团组织代表就城市街道区域化团建工作作了经验汇报。

在听取汇报后,汪鸿雁书记从坚持党建带团建、强化组织培育、注意贴近青年、加强机制建设、促进整体活跃等角度,深入总结了前一阶段全国城市街道区域化团建工作的相关情况,对各地工作典型作了充分肯定,尤其高度肯定了我省以“双网互

动”为统揽深入推进的区域化团建工作模式。

汪鸿雁指出,做好城市街道区域化团建工作,首先要准确把握当前共青团工作面临的新形势,要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将区域化团建工作纳入社会治理的范畴,以全面、协同、开放、创新的姿态做好这项工作。其次,团组织要高度重视青年,高度关注青年的民生工作,把握青年不同人生阶段的特点,以开放和学习的态度看待青年。第三,要把握共青团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把贯彻落实中央4号文件精神作为当前共青团的首要政治任务和中心工作,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汪鸿雁强调,作为上级团组织,必须更加重视组织平台建设、工作内容设计以及机制建设等问题。她要求全体团干部务必严格践行“三严三实”的工作要求,积极转变工作作风,大胆探索,敢于创新,坚持难事长做,虚功实做,从而推动城市街道区域化团建工作向前发展。

近年来,我省共青团组织紧紧围绕团中央城市街道区域化团建工作要求,结合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以“双网互动”为统揽,深入推进城市街道区域化团建工作,通过“网络+网格”“网上+网下”,形成了极具浙江特色的基层团建工作模式,进一步提高了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扩大了团的工作有效覆盖面。

团省委开展“世界环境日”青春健步走活动 共青团“清三河”“护三水”主题行动启动

□时报记者 郑茜茜

时报讯 为贯彻省“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完善“清三河”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引导广大青少年积极实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近期,团省委在全省范围内启动实施共青团“清三河”“护三水”主题行动。

6月13日,由团省委主办的2015年“世界环境日”青春健步走暨全省共青团“清三河”“护三水”主题行动杭州站活动举行,团省委副书记苗伟伦出席并宣布全省共青团“清三河”“护三水”主题行动启动。

此次活动以2015年“世界环境日”中国主题——“践行绿色生活”为主题,分为出征仪式、沿运河健步走、放养鱼苗三个环节。在现场,“红领巾护河队”“哨兵护水队”等护水队伍接受领导授旗,并向广大青少年发出了参与志愿净水、哨兵护水、小鱼治水等“清三河”“护三水”行动的倡议。绿色环保志愿者号召在场人员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自觉选择低碳、节俭的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当日,参加健步走活动的有青

年企业家、青年公益环保组织成员、企事业单位青年员工以及学生和家長等。一行人从北新关码头出发,沿古运河进行定向健步走,并在沿途开展清洁环境、捡拾垃圾等志愿服务。在活动终点,还举行了“小鱼治水”放养鱼苗活动。此次活动也是“小鱼治水”公益基金成立以来的首次线下活动,由杭州团市委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绿色浙江”青年社会组织来具体实施。团省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小鱼治水”活动还将陆续在全省各地大规模展开。

活动现场还进行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环保亲子互动游戏,吸引了大批青少年和周边居民参与,通过活动营造了人人关心、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此次团省委推动共青团“清三河”“护三水”主题行动的全面铺开,旨在配合党政“河长制”,深化共青团治水护水“段长制”,以“志愿净水”“哨兵护水”“小鱼治水”为抓手,广泛动员青少年参与“黑河、臭河、垃圾河”的治理,建立健全共青团参与“五水共治”长效机制,着力打造一批示范河段,选树一批优秀“段长”,表彰一批杰出志愿者,推广一批治水创新项目,构建起共青团“青春助力治水”的新模式,为全民参与治水营造良好氛围,为“两美”浙江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宁波出台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办法 受降职处理的两年不得提拔

□时报首席记者 丛杨

时报讯 受到处分的官员没两年又官复原职了,这不得不让人怀疑这样的处分对官员有警示作用吗?为了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强化责任追究,宁波近日制定出台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中承担主体责任和纪委全面落实监督责任的内容进行了明确。根据《办法》,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职务。

《办法》中强调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对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的严肃问责,决不姑息。

如何“不姑息”?《办法》中对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细分了9种追责方式,其中对领导班子进行责任追究的方式有3种,包括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进行调整处理;对领导班子成员进行责任追究的方式有6种,包括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

书面检查、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根据需要,不同责任追究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保证了责任追究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同时明确,实施责任追究不因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岗位或职务的变动而免于追究。凡领导班子成员在任期内发生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不论职务和岗位发生何种变化,都要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并记入干部廉政档案,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办法》还强调,对受到责任追究的领导班子及成员,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职务层次的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办法》还对从重、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的情形进行了明确,做到责罚适度、责罚适当。对责任追究不服的,还设置了申诉程序,使有责者受追究,无责者免受处罚。